

編，民 87) (王朝安執編，民 77)。

四、 台灣學校戲劇教育的發展概況

台灣的戲劇發展一直是兵分二路，早期漢人移民台灣，因生活艱困，娛樂活動缺乏，因此在節慶中居民多會請地方劇團來演出，當時盛行的地方戲曲如：南管、北管、皮影戲、布袋戲、傀儡戲等；另一方面，政府播遷來台後，感到戲劇人才的缺乏，於是積極的創辦藝術學校如：復興劇校、大鵬戲劇實驗學校（現併入國光劇校）、海光戲劇實驗學校（現併入國光劇校）等，主要在培植國劇人才、維護傳統戲劇與發揚光大，幸運的，國劇受到當時政府的青睞，大力的推行與支持，使得國劇在台灣發展蓬勃，並揚名國際，但相反的，民間戲曲只流傳於地方廟會，並沒有受到重視，直到近幾年鄉土意識抬頭，傳統戲曲才開始出現在學校教學中。

在國民教育中，戲劇教學一直是空白的，並沒有戲劇才能班的設立，一般藝術課程中也沒有戲劇課，只有在學校社團中才有可能接觸到，在升學主義掛帥的台灣，家長大都不願意孩子投入戲劇表演而耽誤了功課，因此學校也採不鼓勵的態度。民國 86 年，台北復興高中成立了第一所戲劇才能班，並設計有歌仔戲、劇場等的課程。在高等教育中台灣大學於民國 84 年成立戲劇研究所，再於民國 88 年成立大學部戲劇系，台灣藝術學院、國立藝術學院、文化大學也都有戲劇系的設立，台灣藝術學院、國立藝術學院、文化大學，從學校比例上看來，戲劇教育在台灣是仍需努力的（邱坤良主編，民 87.6）。

第三節、台灣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學制及實施狀況

一、台灣美術教育學制及實施狀況

（一）台灣學前美術教育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在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修訂公佈「幼稚園課程標準」中，根據課程範圍共分六大部分，即健康（健康生活）、遊戲（遊戲生活）、音樂（音樂生活）、工作（勞動生活）、語文（語文生活）和常識（科學生活）；其中美術課程被歸類在工作範圍中，課程內容包括「繪畫」「紙工」「雕塑」及「工藝」，期望培養兒童良好的工作態度，及認識工作材料與工具使用的方法，並增進幼兒欣賞、審美、發表及創造能力。（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民 76），幼稚園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

另外，在「遊戲」的範圍中，繪畫、造型與剪貼等課程，也被設計來發展幼兒的手指肌肉協調性與創造性。

表 2-1 台灣培育幼兒保育師資之高職學校

幼兒保育科	樹德家商、三信家商、三民家商、淡江高中、文興高中、海星高中、明德女中、清華工家、新力工家、嘉南家商、頭城家商、中興工商、能仁家商、光復高中
-------	---

由於目前幼兒教育師資良莠不齊，而師範學院幼教系並無培育專門美術教育師資，造成幼稚園的美術課程教學呈現呆板、單調的模式，只求成果的展現，而不注重創作的過程；近幾年來，常見坊間才藝班、畫室設計一套專門的美術課程以包課方式在各幼稚園間上課，情況則相當普遍。

(二) 台灣國小美術教育

現行國小課程是教育部在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公佈，並於八十五學年度開始實施的，其中美勞課程低年級每週二節，中、高年級每週三節，每節 40 分鐘，十二個學期總時數為 32 小時，佔總課程時數的 11.75%，並規定一至六年級設科教學，但三至六年級得分科教學。

1. 課程目標

總目標：

- (1) 表現領域：運用造形媒材，體驗創作樂趣，培養表現能力。
- (2) 審美領域：經由審美活動，體認藝術價值，提昇審美素養。
- (3) 生活實踐領域：擴展應用藝術及結合生活科技知能，涵養美的情操，提昇生活品質。

低年級分段目標：

- (1) 能藉由各種媒材引發豐富的想像，主動參與視覺藝術活動，感受創作喜悅。
- (2) 能從觀察與欣賞活動中，重視自己及他人的作品，表達自己想法並尊重他人的意見。
- (3) 能覺知日常生活中人造物和自然物的美，並能選用自己喜愛的東西。

中年級分段目標：

- (1) 能體認各種媒材的特質，應用適切技法表現不同的意念，以發展創造的能力。
- (2) 能辨認自然物與人造物的視覺要素，瞭解各種美的原則，培養敏銳的知覺與美感能力。
- (3) 能珍視藝術文物，愛護自然景觀，以豐富生活情趣。

高年級分段目標：

- (1) 能探討視覺要素與原則，構思表現的主題與內涵，選擇適當的媒材與技法，以增進表現能力。

(2) 能從審美活動中，體認人類文化中各種藝術的價值，提高鑑賞能力。

(3) 能將視覺藝術習得之知能，應用於日常生活，提昇生活品味。

時間分配

(1) 低年級每週授課時間為八十分鐘，分為二節上課。

(2) 中、高年級每週授課時間為一二〇分鐘，分為三節上課。

(3) 視實際需要，可分堂或連排。

(4) 校外教學，各校可自行調整授課時間（兩週時間集中）。

2.課程內容

表 2-2 國民小學美勞教材綱要（82 年 9 月公佈）

類別	項目	年 級	
		一年級	
表現	教材特徵	1. 重視實際生活體驗，從遊戲化過程中，親近日常生活中各種自然、人工媒材，引發豐富之聯想，並進行有趣之造型活動。 2. 表現技法和媒材，以未分化為原則。 3. 製作喜愛的、遊戲的、想像的各種物品。	
	心象表現	1. 以肢體遊戲方式為主，使其親近日常生活中各種自然、人工之媒材，從事各種有趣的綜合表現。 2. 將其想像的、所知道的、所感受到的、所看到的，自由自在的從事各種綜合表現。	
	媒材	1. 各種自然物（如：山、川、樹、石、木、竹、土、沙、黏土、花、草…等）。 2. 各種人工媒材（如：色鉛筆、蠟筆、粉蠟筆、人工土、色紙、紙箱、紙盒…等）。 3. 可適切利用生活周遭容易取得或有鄉土文化特性之媒材。	
	技法	1. 各種技法（如：描、繪、排列、組合、構成、捺印、撕、貼、摺、捏、搓、揉、接…等）。 2. 繪畫表現以線條描繪為主。	
機能（目的）表現	範疇	製作日常生活中喜愛的、遊戲的、想像的各種物品。	
	媒材	以紙為主，並可適切利用生活周遭容易取得，或有鄉土文化特性之媒材。	
	技法	充分練習紙的摺法、剪刀剪法、漿糊黏合、接合…等之使用。	
審美	教材特徵	1. 以遊戲的方式，觀察感受日常生活中自然物或人造物之形、色、材質之美。 2. 樂意欣賞他人之作品，並重視自己的作品。	
	美感認知	1. 感受日常生活中色彩、線條、形狀、材質的變化及其趣味性。 2. 認識喜愛的色彩。	

	欣賞與鑑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樂意欣賞他人或自己的作品。 2. 感受日常生活中各種喜愛之人造物、自然物之美。 	
生活實踐	選用自己喜愛之玩具或物品。		
二年級			
表現	教材特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視實際生活體驗，從遊戲的過程中，親近日常生活中各種自然與人工媒材，引發豐富之聯想，並進行有趣之創造、表現活動 2. 可視情況提升其表現技法之計畫性。 3. 製作喜愛的、遊戲的、想像的各種物品。 	
	心象表現	範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遊戲的方式為主，引發兒童對日常生活中各種自然、人工之媒材之豐富想像，進而從事較有計畫性之創造、表現活動。 2. 將其想像的、所知道的、所感受到的、所看到的，自由自在的以較有計畫之技法表現。
		媒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增添水彩、水墨、紙凸版…等之媒材。 2. 各種自然、人工媒材，並可適切利用生活周遭容易取得或有鄉土文化特性之媒材。
		技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練習色鉛筆、蠟筆、粉蠟筆…等混色、重疊色之方法表現。 2. 可嘗試水彩、水墨之技法遊戲。 3. 可練習壓印、擦印之技法。
	機能(目的)表現	範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日常生活中喜愛的、遊戲的、想像的裝飾的各種物品。 2. 較有計畫的構思製作物品之形、色及製作方法。
		媒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增添厚紙、紙板…等之媒材。 2. 可適切利用生活周遭容易取得，或有鄉土文化特性之媒材。
		技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分練習前學年經驗過之材料與用具。 2. 練習小刀、美工刀…等之使用與技法。
	審美	教材特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遊戲的方式，觀察感受日常生活中自然物或人造物之形、色、材質之美。 2. 樂意欣賞他人之作品，並重視自己的作品。
		美感認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常用的色彩。 <p>感受、了解日常生活中色彩、線條、形狀、材質的變化及其特性。</p>
		欣賞與鑑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互欣賞他人或自己的作品，並發表意見。 2. 觀察並感受日常生活中各種喜愛的人造物、自然物之美。
生活實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用適合於自己穿著之衣服、帽子、鞋襪等之色彩或款式。 2. 搜集各種喜愛之圖片、卡片、小飾品或器物，並加以布置美化自己的生活空間。 		

三年級			
表現	教材特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較深入體驗各種自然或人工媒材之特性，並以較有計畫之技法表現。 2. 將心中所思考的、生活中所體驗的、感受的，構思其對象之形、色和其適切之表現方法。 3. 表現技法和媒材之使用，可較為分化。如視主題需要，單獨以繪畫或黏土、版畫…等來表現。 4. 製作生活中有趣的、裝飾的，傳達的各種物品。 	
	心象表現	範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討表現之動機與內涵，並觀察、感受對象之位置、大小、形、色…等，以繪畫或版畫表現。 2. 探討表現之動機與內涵，並觀察正面、側面、上、下、左、右等各個角度，感受其特徵，以黏土或其他媒材表現。
		媒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增添各種紙板等之媒材。 2. 各種自然、人工媒材，並可適切利用生活周遭容易取得或有鄉土文化特性之媒材。
		技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練習水彩或水墨之技法。 2. 了解黏土之特性、技法（如：雕、塑、接合…等），及其工具之使用。 3. 可嘗試各種紙板之製作及印刷方法。
	機能（目的）表現	範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各種有趣的、裝飾的、傳達的，或足以提升生活情趣的物品。 2. 思考物品製作材料之由來、用途、美觀、機能等之條件，並計畫其製作的程序和方法。
媒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增添木片或竹片…等之媒材。 2. 可適切利用生活周遭容易取得，或有鄉土文化特性之媒材。 	
技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練前學年所經驗過之材料與用具之性質及使用方法。 2. 練木片或竹片之組合、接合…等之技法。 	
審美	教材特徵	欣賞並比較生活環境中之藝術品、自然物及物體的美感感受，及其與自然、人文環境之關連，並將之應用於生活之中。	
	美感認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色彩之變化（色相、明度、彩度）。 2. 認識各種美的原則與自然、人文環境之關連。 認識本地之民俗色彩之特色。	
	欣賞與鑑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互欣賞他人或自己的作品，並能描述作品表現特徵。 2. 認識並欣賞生活環境中之人造物、自然物之美（包括：鄉土、民俗…等之景觀、文物或藝術品）。 3. 參觀學校附近文化古蹟（鄉土、民俗、廟宇、教堂…等），並欣賞其形式之美。 	
生活實踐	能利用美感認真布置教室，或自己的生活空間。		
四年級			
表現	教材特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較深入體驗各種自然或人工媒材之特性，並以較有計畫之技法表現。 2. 將心中所思考的、生活中所體驗的、感受的，構思其對象之形、色和其適切之表現方法。 3. 表現技法和媒材之使用，可較為分化。如視主題需要，單獨以繪畫或黏土、版畫…等來表現。 4. 製作生活中有趣的、裝飾的，傳達的各種物品。 	

	媒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增添金屬或其他化學材質之媒材。 2. 各種自然、人工媒材，並可適切利用生活周遭容易取得或有鄉土文化特性之媒材。 3. 可嘗試增添科技媒材（如攝影、錄影、電腦繪圖…等）之應用。
	技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揮水彩、水墨、蠟筆之技法特性，並研擬各種統合技法。 2. 練習各種金屬材質之結合方法。 3. 拉坯成形之練習與指導。
	機能（目的）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各種可增加生活情趣和豐富生活內涵的各種物品。 2. 重視其設計性和機能性，並主動發掘生活周遭各種可資利用的新媒材，統合形、色、材質、結構之特性、構思、製作具有特色之物品。 3. 研究結構、動感，繪製工作圖。
審美	媒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增添金屬片…等之媒材。 2. 可適切利用生活周遭容易取得，或有鄉土文化特性之媒材。
	技法	熟練前學年所經驗過之材料與用具使用方法，並加以綜合應用。
	教材特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生活環境中之自然物或人造物裡，體認、分辨各種視覺要素、美的法則及各種材質之特性。 2. 鑑賞並描述生活環境中之藝術品、自然物及物體的美感感受、文化特質，提升個人與社會環境之自覺意識。 3. 了解、體認本國文化、藝術的風格，並認識世界上不同文化之藝術。
美感認知	美感認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色彩與環境之相互關係，並能利用與計畫色彩。 2. 比較、分析各種色彩、造形之結構、材質之特性、與時間、空間、環境之相互關係，並敘述其美感感受與文化特質。
	欣賞與鑑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互鑑賞他人或自己的作品風格之美及其特徵。 2. 鑑賞並分析生活環境中之人造物、自然物、藝術品（包括：古今中外或鄉土、民俗…等之器具、文物或藝術品）風格特徵及其文化特質。 3. 重視並鑑賞社區環境中建築、造形物，設祭品與自然、人文環境之相互關係。
生活實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愛護自然景觀、自然資源，並自製器物，美化生活。 2. 能從科技媒材的應用中，體會科技對人類生活的影響。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民 82.9）。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編印）

3. 美術教科書

教科書品質優劣與教學成效有密切關連，教育部為因應社會多元化和教育自由化之趨勢，乃逐年將各級教科書開放為審定制。國民小學教科用書繼八十學年度開放藝能、活動科目後，自八十五學年度一年級起，逐年將一般科目全面開放為審定制。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事宜，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教科書選用係屬地方政府權責事項。目前有編定國小美勞科課本的出版社一至四年級有康軒、南一、仁林、翰林、明台五家，五、六年級則除了明台以外四家均有出版，選擇版本則由各學校自行決定。（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網站：

<http://www.edu.tw>）

以康軒文教出版的五上美勞課程內容為例，「必授單元」為基本學習單元，有表現、媒材、技法及美感形成的學習；在「參考單元」各學校可依時序性、地域性或學校活動需求選擇單元；「補充教材」為欣賞、鑑賞、媒材、技法及文化體認的延伸；在「美感觸發」單元有『色彩的強與弱』『大自然的表情』等，「媒材與技法」單元設計有『美觀的木器』『電腦繪圖與影像處理』，「文化探訪」單元有『台灣的火車』等欣賞內容（簡榮瑞等，民 89）。

4. 國小美術師資

國小教師資格：

- (1)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2)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3) 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國小美術教師師資，台灣有八所師院設立有美勞教育系，專門培育國小美勞專業教師，嘉義師院目前以改制為嘉義大學，不再以培育國小師資為主。

(三) 台灣國中美術教育

根據民國 84 年修訂公佈之課程實施標準，藝能科分美術、音樂、體育三部分，其中美術課一年級每週二節，二、三年級每週一節，每節四十五分鐘；為了適應學生之性向與能力差異，自第二學年起開始設置選修科目，而開課科目得視地方需要及學校設備、師資與學生等多方需求而定，其中美術的選修課程第二學年每週 1-2 節，第三學年每週 2 節。另外在「鄉土藝術活動」課程，規定應配合音樂、美術及其他有關科目教學外，各校亦得視地方特性，彈性安排與鄉土藝術文化有關之教學活動，指導學生參與學習。必要時，該科亦得與「童軍教育」、「輔導活動」、「團體活動」統籌規劃活動內容，相互配合實施。

1. 課程目標

本目標包含表現、鑑賞、實踐三個領域：

- (1) 表現領域：藉由美術創作的經驗，熟悉表現媒材的特質，增進美術創造的能力，以抒發內心豐富的情感。
- (2) 鑑賞領域：透過美術鑑賞的活動，體認自然美和人工美，並領悟中國優良文化與世界多元文化的特質和價值，以培養審美的能力與情操。
- (3) 實踐領域：經由美術經驗的拓展，以美育涵養德、智、體、群，提升生活的品質，促進人類和諧的關係。

2.課程內容

表 2-3 國民中學美術教材綱要

第一學年								
類別	教材特徵							
表現領域	1.從認識、分辨自然和人工的視覺要素中領悟美的原理，並從美感經驗中享受視覺意象·啓發創造思維。 2.注重美感認知，從觀察、描述、分析視覺意象中，增長美術語彙，並了解各種不同的美術風格。 3.了解美術在生活中的重要性。							
	項目	教材內容			百分比			
	心象表現 (純粹美術)	範疇	1.藉由視覺要素和美的原理，啓發美感表現。 2.認識各種表現方法，增進審美與創作的的能力。			35%	素描	20-25%
		媒材	1.生活周遭容易取得的各種自然和人造素材、及具地區文化特性之素材。 2.統合各種素材，嘗試複合媒體之創作。				水彩	
		技能	1.加強體認各種媒材之基本技法特性(以素描、水彩畫為主，國畫、版畫等為副)，並從習得的技能探討多媒體統合表現。 2.學習對物體之形狀、明暗、比例、色彩、質感等的觀察與描繪能力。 3.運用上述技能，表現富有主題或相像的作品。 4.題材以靜物為主。			國畫	10-15%	
					版畫			
					其他			
	機能表現 (應用美術)	範疇	1.經由基本構成，學習美的原理(均衡、對比、反覆、律動、比例、統一……等)。 2.認識色彩知識(如色彩三要素、色彩能等)，以增進調色與用色之能力。 3.符合視覺傳達目的與條件，以彩、色要素等表達作品(如文字造形、卡片、漫畫等)。 4.美化生活環境(如家庭、學校等)。			25%	色彩知識	10-15%
		媒材	適切利用生活周遭或富有本土性、地區性文化特質之各種素材				基本構成	
		技能	1.學習形、色等基本構成原理及其應用。 2.熟練各種媒材之基本特性與技法。 3.練習正確使用與保養工具的方法。 4.配合機能與目的，製作設計作品。 5.選用適宜的媒材布置環境。			視覺設計	10-15%	
鑑賞領域	教材特徵							
	1.從生活周遭自然物與人造物中，辨識各種視覺要素、美的原理以及材質與造形之特性。 2.鑑賞中外青少年作品。 3.了解、體認中國美術的特質。							
	項目	教材內容			百分比			
	美感認知	1.了解自然物與人造物之形式美，並認識形、色等要素特徵。 2.從描述、比較和分析的學習中，認識中國美術的特質。			40%			

	美感判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與珍惜生活環境中之自然物與人造物之美，並能體認其與環境之關係。 2.鑑賞中外青少年作品，作美感判斷。 3.了解中國民間藝術(如捏麵、花燈等)與精緻藝術(如繪畫、雕塑、建築、設計等)之特質。 4.鑑賞並重視城鄉社區中自然與人文環境之相互關係。
實踐領域	鑑賞並愛護自然資源激發環保意識，主動實踐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理念，以提高生活品質	

第二、三學年									
類別	教材特徵								
機能表現 (應用美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形式思考與推理之成長，拓展美感表現的領域。 2.配合主題與意向，適切選擇媒材與表現方法，探討其構思與表現。 3.透過各種造形之創作，體驗質感、動勢等視覺現象特質與美的形式，以激發創造思考的能力。 4.重視周遭實用性作品之創作，以提升生活品質。 								
		項目	教材內容	百分比					
	心象表現 (純粹美術)	範疇	媒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各種媒材的表現，深入表達其創作之主題。 2.適切地掌握綜合性的各種表現方法，以拓展其創作領域。 3.嘗試以藝術感通，整合其他學科領域，如文學、音樂、舞蹈…等之統合表現。 	10-25%	國畫	10-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繼續上學年所學，適切利用生活周遭之自然和人造素材外，可增添新的素材。 2.可增添技媒材，如攝影、錄影、電腦繪圖…等之應用。 		水彩			
		技能	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繼續加強體認各種媒材之基本技法(以國畫、水彩畫、版畫為主，素描、雕塑等為副)鼓勵嘗試各種新技法。 2.繼續之前學習之技能並加強重視空間感、動勢、質感、變化與統一、單純與強調等富於獨特性的表現。 3.第二學年題材以風景為主。 4.第三學年題材：靜物、風景、人物等。 	25%	版畫	5-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繼續前學年學習之基本構成原理，並應用於設計作品之製作。 2.認識色彩配色原理及生活空間的色彩計畫。 3.符合視覺傳達之目的與條件，創作機能與形式兼具的設計作品(第二學年如標誌、封面設計等，第三學年如海報、包裝設計等)。 4.美化生活環境(如家庭、學校等)。 		雕塑			
	機能表現 (應用美術)	範疇	媒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繼續前學年學習之基本構成原理，並應用於設計作品之製作。 2.認識色彩配色原理及生活空間的色彩計畫。 3.符合視覺傳達之目的與條件，創作機能與形式兼具的設計作品(第二學年如標誌、封面設計等，第三學年如海報、包裝設計等)。 4.美化生活環境(如家庭、學校等)。 		25%		色彩知識	10-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切利用生活周遭各種素材，包括平面的、立體的、或具地區性文化特質之素材。 2.利用線條、面材、塊材等材料製作日常生活所需之實用性作品。 				基本構成	
						素描			
						其他			

	技能	1.學習形、色等基本構成原理及其靈活的應用。 2.熟練各種媒材之基本特性與技法，以及新媒材的應用。 3.練習正確使用材料與保養工具的方法。 4.配合機能與目的，製功能與審美兼具的設計作品。	視覺設計	10-15%
鑑賞領域	教材特徵			
	1.體認中外文化資產，並感受人類文化中各種藝術的價值。 2.藉由鑑賞中國與外國藝術品，認識不同時代、民族與鄉土等藝術作品之特質，進而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與人類和諧關係。			
	項目	教材內容	百分比	
	美感認知	1.深入了解純粹美術及應用美術作品對人類生活與文化的密切關係。 2.第二年中國美術從古代至元代，外國美術從古代至十八世紀。 3.第三學年中國美術從明代至民國，外國美術從十九世紀至現代。 4.中外美術應包括繪畫、雕塑、建築、設計等。	50-60%	中國美術
美感判斷	1.重視日常生活中各種自然與人文環境之相互關係及其價值。 2.鑑賞美術作品表現形式、內容及其文化特質。 3.體認美術對人類文化的貢獻與價值。		外國美術	20-30%
實踐領域	加強環保意識、美化人生與多元文化價值觀等理念，以提高生活品味，促進人類和諧。			

3.美術教科書

國民中學則採統編與審定併行制，除聯考科目（國、英、數、理化、歷史、地理）仍由國立編譯館編輯外，其它科目（音樂、美術、體育、生活科技、家政、電腦、團體活動、輔導活動、童軍教育九科）自七十八學年度起逐年開放為審定制。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事宜，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教科書選用係屬地方政府權責事項。目前有4家出版社編定美術教材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分別是仁林、康軒、南一、翰林。

4.國中美術師資

國中教師應具備資格：

- (1)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2)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3) 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國中美術教師來源，有台北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三所專門培育中等美術教育師資。

(四) 高中、職美術教育

台灣的中等教育階段，國中三年畢業後可以以推薦甄試、申請入學及高中或高職聯考三種方法進入高級中學或者高級職業學校就讀，高級中學隸屬教育

部中等教育司管理，而高級職業學校則隸屬技職司管理。

根據教育部在民國 84 年 10 月修正公佈的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中規定的學科時間表，藝能科目-美術，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每學期每週各一節，二、三年級開始設選修科目，分六大類：(一) 語文類 (二) 社會類 (三) 數學類 (四) 自然科學類 (五) 藝能類 (六) 體育類，其中藝能類又包括音樂、美術、工藝、家政，美術類的選修依各學校師資及設備可開設色彩學、素描、國畫、水彩畫、油畫、雕塑、版畫、美工設計及其他相關課程，選修的節數第二學年為 3-6 節，第三學年為 14-19 節，學生可配合升學或就業之進路加以選習。

1. 高中課程目標

- (1) 創作領域：透過表現活動，拓展各類媒材與技法之運用，增進美術創作的的能力。
- (2) 鑑賞領域：經過鑑賞活動，體認中外藝術以及本土藝術的特質與價值，培養美感態度，擴展審美的認知。
- (3) 實踐領域：應用美術的知識與經驗，了解藝術和生活環境、文化發展的關係，提昇生活品質，涵養美的情操。

2. 高中課程內容

表 2-4 高級中學美術教材綱要

		第一學年	
類別	項目	教材內容	百分比
創作領域	心象表現 (純粹美術)	一、各種創作媒材之認識及其技法之應用(如筆法、明暗、色調、質感、量感、肌理...等)來表達自己的觀念與情感。 二、運用各種媒材的創作，如平面、浮雕、立體、複合媒體...等。 三、創作題材的類別與風格，如靜物、風景(山水)、人物...等，創作風格可涵蓋如具象、半具象或抽象等。 四、運用各種科技媒材的創作，如攝影、錄影、電腦繪圖...等。	20%-40%
	機能表現 (應用美術)	一、運用設計要素和構成原理，創作平面與立體等的視覺設計。 二、各種設計媒材的創作，如廣告原料、彩色墨汁、麥克筆...等。 三、色彩知識與設計技巧的運用，作具象、抽象構圖。 四、設計題材的範圍，如字法、封面、卡片海報、包裝、說明圖...等。 五、各種科技媒材的創作，如攝影、錄影、電腦繪圖...等。	20%-40%
鑑賞領域		一、美術的功能，如政治、宗教、經濟、社會、裝飾、生活...等。 二、中外美術不同的特質與意義，如媒材、技巧與內涵等。 三、不同表現類型的意涵，如形似、神似、形神兼備、具象、半具象或抽象等。 四、美術作品表現的主題，如反應現實的美術、內在情意表現的美術等。 五、台灣美術的特色。	40%
實踐領域		一、美術對人生、社會、文化功能與價值的體認。 二、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的實踐。	

第二學年				
類別	項目	教材內容	百分比	
創作 領域	心象 表現 (純 粹美 術)	一、繪畫技巧的運用，表達富有個性、情感、或表現性之創作。 二、各種媒材表現的創作，如素描、水彩、圖畫、油畫、版畫...等。 三、創作的題材與形式：題材如靜物、風景、人物、想像等；形式如具象或抽象等。 四、各種科技媒材的創作，如攝影、錄影、電腦繪圖...等。	25%- 15%	40%
	機能 表現 (應 用美 術)	一、設計目的與條件的掌握，創作機能與形式兼具的設計作品。 二、各種設計媒材的利用，如廣告原料、彩色墨汁、麥克筆或線材、面材與塊材等。 三、設計題材的範圍，如識別符號、編輯設計、統計圖表、簡易模型設計...等。 四、各種科技媒材的創作，如攝影、錄影、電腦繪圖...等。	15%- 25%	
鑑賞 領域		一、中國傳統美術（繪畫、書法、雕塑、建築等）。 二、中國現代美術（繪畫、書法、雕塑、建築等）。 三、世界古代文明中的美術（古埃及、兩河流域、古希臘、古羅馬、中世紀的歐洲、印度、墨西哥、伊朗、文藝復興、義大利的建築、繪畫與雕刻等）。 四、世界近代美術（十七、十八、十九世紀的建築、繪畫、雕塑等）。 五、世界現代美術（二十世紀的建築、繪畫、雕塑等）。	60%	
實踐 領域		一、多元文化藝術特質的體驗。 二、不同文化藝術的溝通。 三、多元藝術觀的涵養。		

(以上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民 85.6)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3.高中美術教科書

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則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全面開放為審定制。高級職業學校教科書長期以來即為審定本。

4.高中美術師資

高中教師應具備資格：

- (1)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2) 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3)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4) 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根據教育部資料普通班級兼任美術教師每週任課時數是 18 小時，兼導師每週任課 14 小時。(以上資料來源：http://www.tve.edu.tw/6-report/frame_report.htm)

5.附記

我國的技職教育體系分成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及技術學院和科技大學等(含研究所)三個層級，高級職業學校(簡稱高職)在學制上與高中屬同一個層級，高職的教育目標是：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高職一般設有日

間部、夜間部、補校、實用技能班、建教班等學制，類科包括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醫護、家事、藝術及戲劇等類，其中美術相關科別分別歸屬不同類科中，資料如下：

藝術類科：電影電視科、美術科。

家事類科：家內佈置科。

商業類科：廣告設計科。

工業類科：室內設計科、美工科。

由於台灣近幾年正處於教育改革階段，而高中、職階段已有許多學制的出現，普通高中、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高職附設普通科外，另有完全中學（國中及高中六年一貫制）、綜合高中的設立，截至 89 年度已有 127 校綜合高中的成立。

目前，高職畢業生升學管道可參加四技二專保送甄試或者參加聯招，部分學校則針對各科專業舉辦單獨招生，如國立藝術學院除參加大學聯招外又自行舉辦單獨招生，給職校畢業生增加不少的升學機會。

（五）台灣專科美術教育

專科教育分五年制與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招收國中畢業生；五年制專科學校的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至少為 220 學分，分為共同科目 68 學分、專業基礎科目 20-40 學分、專業核心科目 32-52 學分及校定科目 80 學分四個部份。共同科目：分語文、社會、數理、藝術等四個學群，學生必修滿 68 學分，其中語文學群修習 42 學分，數理學群 10 學分，社會學群 12 學分，藝術學群 4 學分。

二年制則招收高中、職畢業生；課程架構：畢業學分至少 80 學分，分為共同科目 20 學分，專業基礎科目 10 學分、專業核心科目 20 學分及校定科目 30 學分四個部份。共同科目：分語文、社會、數理、藝術等四個學群，學生必修滿 20 學分，其中語文學群修習 12 學分，數理學群 2 學分，社會學群 4 學分，藝術學群 2 學分。

（六）台灣大學美術教育

國內公私立大學、師範學院、技術學院均屬大學教育階段，教育部有鑑於大學教育專業科系分工以後，往往使得學生只注重本身專業課程，而較少接觸其他學科領域之知識，造成知識廣度不夠，偏離了全人格之目標。為了彌補此種教育缺失，乃藉由通識教育之推行，平衡專才與通識教育，提昇學生教育之品質。目前各大學均設有通識教育中心專門規劃該學校之通識課程，大學一般美術教育則包含在通識課程中，而有關美術課程的開設乃視該學校之師資而予以規劃，以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為例：

1. 通識課程目標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旨在

培養學生恢宏器識，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進而適應現代社會生活，使其熱愛生命、關心社會、胸懷世界。具體言之，通識教育的目標有五項：

- (1) 提升基礎學科能力。
- (2) 增進其他學科或領域的知識。
- (3) 培養統整相關知識與經驗的能力。
- (4) 培養判斷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5) 促進對當代社會的關懷。

2.通識課程內容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之通識課程規劃為四個領域(含八大課群)，共 28 學分，供一二年級學生選修。各學系學生必須在一二年級於每個領域中至少修畢 6-8 學分，且每個課群至少 2 學分。

表 2-5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通識課程架構表

領域	課群	課群簡稱	學分	合計 28 學分
語文領域	本國語文	中文	2-4	6-8
	外國語文	外文	2-4	
社會領域	社會、政治、經濟、法律、教育等	社科	2-4	6-8
	歷史、地理、倫理、哲學、兵學等	史地	2-4	
科學領域	基礎科學、環境科學等	數理	2-4	6-8
	各級電腦資訊	資訊	2-4	
藝能領域	美學、藝術理論、欣賞等	藝術	2-4	6-8
	體育、軍護等	體育	2-4	

(以上資料來源：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http://192.192.6.114/nhltc/center/coman.htm>；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教務處(民 89)課程手冊，花蓮師範學院教務處編印。)

表 2-6 大學開設美術相關通識課程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傳統民俗工藝、電影藝術、東洋藝術與鑑賞、生活陶藝、藝術鑑賞、華夏美學、插畫藝術、美學與人生、歐洲藝術導論、攝影藝術、藝術人生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藝術鑑賞、工藝鑑賞

3.大學美術師資

根據教育部於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修正後公佈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1)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

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副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教授應據下列資格之一(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以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司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授權學校辦理審查。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且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開設通識教育或共同科目課程內容，以各學校現有之教師專業資源開設相關課程，例如，在師範院校中並無戲劇系，因此亦缺乏師資開設有關戲劇方面的通識課程。

台灣師範院校美術教師任聘，視各學校課程規劃需求而聘用專業師資，一般來源為國內外有關西畫創作、國畫創作、美術教育、工藝系、視覺傳達、電腦繪圖、中西藝術史等相關科系，並具有博士學位、碩士學位者得以審查後聘用。

二、台灣音樂教育學制及實施狀況

(一) 台灣學前音樂教育

在教育部國民教育司七十六年一月修訂公佈的「幼稚園課程標準」所規定的六大課程領域，其中音樂領域的目標是 1.增進幼兒身心均衡發展。2.激發幼兒愛好音樂的興趣。3.培養幼兒音樂的基本能力。4.啟發幼兒對音樂的表現能力。5.發展幼兒親愛、合作、快樂、活潑的精神。

學前音樂課程內容包括：唱遊、韻律、欣賞、節奏樂器等四個部份，唱遊內容主要以有關日常生活、自然現象、植物、紀念日、愛國的、故事的、遊戲的、兒童歌謠與地方歌謠及表演用的等方面，幼兒跟著老師仿唱或聽唱，並可以齊唱、分唱、獨唱、接唱、哼唱等多種方式教學；韻律課程可分為模擬韻律與自由韻律，模擬韻律事隨著音樂節拍做拍手、走、跳、跑動作，或模擬生活習慣。如手、刷牙的動作，及模擬動物、表情及幼兒體操；自由韻律則是幼兒跟著音樂擺動身體，隨心所欲的自由表現。欣賞方面則是運用遊戲或餐點等時間讓兒童聆聽自然界或人為音樂，以達到欣賞陶冶的目的；輔導幼兒利用各種不同的打擊樂器來敲打，如三角鐵、鈴鼓、響板、小鈴、串鈴、小鐘、木魚、大鼓、小鼓、鈸等，以培養節奏感，或是利用與節奏樂器相似的音響物或利用

廢物字製樂器來敲打，以培養幼兒的節奏感、創造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民76)，幼稚園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

(二) 台灣國小音樂教育

根據民國 82 年 9 月 20 日公佈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總綱」中規定國小音樂課程一至六年級每週 2 節，每節 40 分鐘。音樂課規定得設科教學，必要時一、二年級得合併為「唱遊」科教學。

1. 課程目標

根據民國 82 年 9 月 20 日公佈的「國民小學課程實施標準」中明定國小音樂課總目標為：

- (1) 培養兒童感覺音樂、理解音樂及表現音樂的興趣與能力。
- (2) 輔導兒童認識、欣賞並學習傳統音樂。
- (3) 培養兒童在日常生活中愛好音樂、主動參予與學習音樂的態度。
- (4) 啓發兒童智慧，涵養審美能力，陶冶生活興趣，養成快樂活潑、奮發進取的精神。
- (5) 培養兒童增進群體和諧、服務社會的熱誠及愛家、愛鄉、愛國、愛世界的情操。

低年級分段目標：

- (1) 培養兒童音感能力，著重聽力感覺與反應。
- (2) 培養兒童由耳聽到目視的學習興趣與能力。
- (3) 培養兒童輕聲歌唱的興趣與態度。
- (4) 培養兒童以簡易節奏樂器配合歌唱的興趣與能力。
- (5) 培養兒童節奏創作的興趣與能力。
- (6) 培養兒童聆聽音樂的興趣與態度。

中年級分段目標：

- (1) 培養兒童音感能力，著重曲調與和聲的聽辨與表現。
- (2) 培養兒童認譜的興趣與能力。
- (3) 培養兒童頭聲發聲的歌唱能力。
- (4) 培養兒童演奏節奏樂器的技能，並學習簡易曲調樂器。
- (5) 培養兒童創作簡短曲調的興趣。
- (6) 培養兒童聆賞音樂的音色、節奏及曲調美。

高年級分段目標：

- (1) 培養兒童音感能力，著重曲調與和聲的綜合表現。
- (2) 培養兒童認譜的能力與應用。
- (3) 增進兒童演唱的技能並能唱出明亮的歌聲。
- (4) 培養兒童演奏節奏樂器與曲調樂器的合奏能力。
- (5) 發展兒童創作的興趣與能力。

(6) 擴展兒童欣賞領域並著重樂器結構及風格的認識。

(以上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82.9)，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教育部。)

2.課程內容

教材內容一至六年級分音感、認譜、演唱、演奏、創作、欣賞六類，其綱要如下：

表 2-7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綱要

低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音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辨自然界聲響並模唱。 聽辨節奏樂器的敲擊聲、語言節奏的念與唱。 以身體動作表現二拍子與四拍子的律動感。 八分音符、二個時六分音符、八分休止符的節奏聽音與模仿。 La (ㄉㄨ) Sol (ㄌㄛ) Mi (ㄇㄧ) 的聽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奏節奏樂器聲音的高低長短及強弱並模唱語言節奏。 以身體動作表現三拍子的律動感。 八分音符、二個十六分音符、八分休止符、二分音符、附點二分音符的節奏聽音與模仿。 La (ㄉㄨ) Sol (ㄌㄛ) Mi (ㄇㄧ) Re (ㄖㄟ) Do (ㄉㄛ) 的聽唱。
認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具體實物、圓形、線條、表現音的高低、長短。 以唱名圖、譜配合曲調習唱。 認識 2/4 拍子。 認識八分音符、二個十六分音符、八分休止符。 認識 La (ㄉㄨ) Sol (ㄌㄛ) Mi (ㄇㄧ) 在五線譜上的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唱名圖、譜及線條，表現節奏與曲調。 認識 3/4 拍子。 認識二分音符、附點二分音符。 認識 Re (ㄖㄟ) Do (ㄉㄛ) 在五線譜上的位置。
演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習唱簡短兒童歌曲。 演唱技能(節奏、音高)的學習。 本國歌曲(70%)。外國歌曲(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習唱簡短兒童歌曲。 演唱技能(發聲、姿勢)的學習。 本國歌曲(70%)。外國歌曲(30%)。
演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奏樂器：響板、木魚、三角鐵的習奏。 以節奏樂器配合兒童歌曲，做頑固節奏伴奏。 配合兒童歌曲打節奏，並以身體律動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奏樂器：增加響木、手搖鈴的習奏。 加強頑固節奏伴奏習奏。 配合歌曲與節奏樂器，做唱奏練習。
創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語言遊戲。 以身體表現各種節奏。 用簡易節奏樂器奏出喜愛的節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奏模仿遊戲。 以拍手、踏腳配合歌曲。 用兩種以上節奏樂器合奏喜愛的節奏。
欣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辨聲樂及器樂。 人聲音色的分類(童聲、男女聲)。 兒歌及童謠欣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唱、獨唱及合唱。 分辨獨奏及合奏。 民歌欣賞。 器樂曲欣賞。
中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音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Do) 大調音階及曲調的聽唱。 C (Do) 大調音階及曲調的視唱。 C (Do) 大調 I IV V 級和絃分解唱。 八分音符、二個十六分音符、八分休止符、二分音符、附點二分音符、全音符、四個三十二分音符的節奏聽音。 2/4、3/4、4/4 的拍子與節奏練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 (#Fa) 的聽唱及視唱。 G (Sol) 大調音階及曲調聽唱與視唱。 分辨 C (Do) 大調 I IV V 級和絃分解唱。 弱起拍子與強起拍子的節奏練習。

認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 (Do) 大調音階在高音譜表上的認識。 2. 認識 2/4、3/4、4/4 拍號的意義。 3. 認識全音符、四個三十二分音符、全休止符及二分休止符。 4. 只譜視唱歌曲曲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升記號」及「還原記號」。 2. 認識 G (Sol) 大調。 3. 認識 3/8 拍子。 4. 常用記號(呼吸、停留、反復)的認識。 5. 分辨連結線與圓滑線。 6. 認識附點四分音符、八分休止符。
演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歌唱呼吸的認識及練習。 2. 輕聲歌唱及頭聲發聲的認識。 3. 演唱技能(起唱、換氣、圓滑、斷音)的學習。 4. 習唱齊唱曲及二部輪唱曲。 5. 齊唱曲(80%)。二部輪唱曲(20%)。 6. 本國歌曲(65%)。外國歌曲(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歌唱呼吸的練習。 2. 頭聲發聲練習。 3. 演唱技能(力度、速度、音程、變化音)的學習。 4. 習唱齊唱曲、二部輪唱曲及簡短二部合唱曲。 5. 齊唱曲(70%)。輪唱曲(20%)。二部合唱曲(10%)。 6. 本國歌曲(60%)。外國歌曲(40%)。
演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奏樂器：增加鈴鼓、沙鈴的習奏。 2. 曲調樂器：直笛習奏。 3. 節奏樂器與直笛的合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奏樂器：增加大鼓、小鼓的習奏。 2. 加強直笛習奏。 3. 加強節奏樂器與直笛的合奏。
創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奏模仿與回答遊戲。 2. 改變簡單曲調節奏的演唱遊戲。 3. 其他有創作性的演唱練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簡短節奏唱奏新曲調。 2. 改變簡短曲調的演唱練習。 3. 繼續其他創作性的遊戲。
欣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辨人聲的音色(女高音、女低音、男高音、男低音)。 2. 介紹鍵盤樂器(鋼琴、風琴、口風琴、手風琴、電子琴)。 3. 節奏樂合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辨管樂合奏及弦樂合奏。 2. 小號及法國號。 3. 嗩吶及笛。 4. 認識偶戲。
高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音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降 B (降 Si) 的聽唱及視唱。 2. F (Fa) 大調音階及曲調聽唱及視唱。 3. 三連音的節奏感練習。 4. 6/8 的拍子與節奏練習。 5. C (Do) I IV V 級和絃抽唱。 6. 三度、六度的和聲音程練習。 7. 單音聽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 (Do) 大調終止式合唱練習。 2. 簡短曲調聽寫。 3. 綜合練習一至六學年學過之節奏型。
認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b」。 2. 認識 F (Fa)。 3. 認識三連音。 4. 認識 6/8 拍子。 5. 認識常用力度記號(f、p、mf、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 a (la) 小調。 2. 分辨各種三連音節奏。 3. 認識斷音、反始記號。 4. 認識行板、中板、快板、漸慢(rit.)、漸快(accel.)等常用速度術語。
演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歌唱呼吸的運用。 2. 發展頭聲發聲。 3. 演唱技能(表情、儀態、和聲、音色)的學習。 4. 加強齊唱、二部輪唱、二部合唱。 5. 齊唱曲(70%)。二部輪唱曲(20%)。二部合唱(10%)。 6. 本國歌曲(60%)。外國歌曲(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歌唱呼吸的運用。 2. 應用頭聲歌唱。 3. 演唱技能(合唱音質優美、音色調和、音量均勻、聲部和諧等)的學習。 4. 加強二部合唱。 5. 齊唱曲(70%)。二部合唱(30%)。 6. 本國歌曲(60%)。外國歌曲(40%)。
演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統打擊樂器：堂鼓、梆子的習奏。 2. 曲調樂器：增加口風琴習奏。 3. 節奏樂器與直笛、口風琴的合奏練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統打擊樂器：增加鑊、鈸、鑼的習奏。 2. 加強節奏樂器與曲調樂器的合奏練習。

創作	1. 依簡短歌詞唱出新曲調。 2. 模仿名歌一句唱出新曲調。 3. 配合歌曲，用肢體或樂器即興伴奏。	1. 歌唱問答遊戲。 2. 依歌詞集體創作一段式或兩段式曲調。 3. 其他創作活動。
欣賞	1. 小提琴及大提琴。 2. 長笛及管。 3. 南胡及古箏。 4. 舞曲及進行曲。 5. 歌仔戲。	1. 管絃樂合奏。 2. 國樂合奏。 3. 變奏曲及輪旋曲。 4. 合唱曲。 5. 國劇。 6. 歌劇。

綱要中所列的各項教材學校可斟酌增減，合唱及合奏的加強練習均在團體活動或課外時間實施。(以上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82.9)，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教育部。)

3.音樂教科書

音樂教科用書，各編輯單位，依照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編寫，並依規定，送經審定通過後供應學校自行選用。以89年為例，通過教育部檢定合格之音樂教科書，分別有南一、康軒、仁林、翰林四家出版社。(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網站：<http://www.edu.tw>)

4.國小音樂師資

國小教師資格：

- (1)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2)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3) 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各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畢業之合格教師。

(三)台灣國中音樂教育

國民中學一年級每週二節音樂課，二、三年級每週一節音樂課，每節四十五分鐘。二年級起設有音樂選修科目，二年級上、下學期每週修習各1-2小時，三年級各修習2小時。

1.課程總目標

- (1) 啟發學生熱愛音樂的興趣；激發愛家、愛鄉、愛國、愛世界的情操。
- (2) 培養學生音樂的基本知能，增進欣賞的能力。
- (3) 輔導學生參與各種音樂再現的興趣，提升藝術休閒文化。
- (4) 養成修己、善群的涵養，增進群體和諧的美德。
- (5) 從直觀的美感經驗，肯定生命的意義，提升人生的價值。

2.選修音樂課程之目標：

- (1) 增廣學生的音樂知識。

- (2) 增進學生表現音樂的技能。
- (3) 提高學生鑑賞能力與藝術涵養。
- (4) 體認傳統音樂文化的特色。
- (5) 奠定學生日後進修與應用音樂根基。

3.課程內容

表 2-8 國民中學音樂課程綱要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樂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複習各種音符與休止符。 2.單拍子與複拍子的認識。 3.認識大譜表、音名與唱名法。 4.認識全音、半音及變化記號。 5.音程與度數之認識。 6.複習 C(Do) G(Sol) F(Fa)大調之調號。 7.認識本學年教材中有關之術語及記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認識大調與小調的構成與關係。 2.首調唱名法的介紹(瞭解簡譜與五線譜之相互運用)。 3.常用連音符的認識。 4.強起、弱起拍子及切分音的認識。 5.認識本學年教材中有關之術語及記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國五聲音階的認識。 2.常用各調的正三和弦與屬七和的認識。 3.終止式的初步認識(包括完全終止、不完全終止、半終止)。 4.由歌曲取材中作轉調的初步認識。 5.常用術語及記號之整與補充。
基本練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聲練習。 2.音感練習(配合單元、歌曲、教材作二聲部終止式合唱練習及自然音程之辨認為主)。 3.視唱練習(高音譜表音位練習,包括 C、G、F 大調)。 4.節奏與指揮練習(二、三、四拍子、六拍子)。 5.寫譜練習(配合單元歌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聲練習。 2.音感練習(配合單元、歌曲、教材作三聲部終止式合唱練習)。 3.視唱練習(配合單元教材作大小調曲及臨時升降音練習)。 4.節奏練習(包括強起、弱起、切分音)指揮練習(配合單元歌曲)。 5.聽音記譜練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聲練習。 2.音感練習(繼續前學年音感練習)。 3.視唱練習(增加簡易轉調練習)。 4.節奏練習(配合一般通俗音樂節奏模式)。 5.樂曲指揮練習(配合單元歌曲)。 6.聽音記譜練習。
歌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歌曲(必背四首)。 2.一般歌曲(配合樂理進度,聯繫各科教材,並合行節令選擇適當之歌曲)。 3.齊唱曲 70% 輪唱曲 10% 補充歌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歌曲(必背三首)一般歌曲(配合樂理進度,聯繫各科教材,並符合行節令選擇適當之歌曲)。 2.齊唱曲 70%(編列 3-4 首附簡譜記譜之歌曲) 二部合唱曲 20% 三部合唱曲 10% 補充歌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歌曲(必背三首)一般歌曲(配合樂理進度,聯繫各科教材,並符合行節令選擇適當之歌曲)。 2.齊唱 70%(編列 3-4 首附簡譜記譜之歌曲) 二部合唱曲 20% 三部合唱曲 10% 補充歌曲。
樂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音直笛基本練習。 2.鍵盤樂器的簡易曲調練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音直笛吹奏、合奏與重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笛合奏與重奏。
創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模仿生活中的各種節奏。 2.創作節奏動作與節奏語言。 3.創作頑固節奏,伴唱歌曲。 4.創作簡易節奏的合奏節奏樂器的創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模仿喜愛歌曲之樂句,組新曲調。 2.創作四至八小節的曲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用五聲音階創作曲調。 2.自由創作曲調(可配合中國詩詞)。
欣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演唱與演奏型態的認識。 2.直笛家族的認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欣賞主要的樂曲形式(包括輪旋曲、變奏曲、奏鳴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欣賞不同時代、不同樂派作曲家之代表作品

3.打擊樂器的認識。 4.吹奏樂器的認識。 5.弦樂器的認識。 6.本國鄉土歌謠及戲曲音樂。	等)。 2.欣賞各國民族音樂。 3.欣賞不同時代、不同樂派作曲家之代表作品。	(讀)。 2.欣賞我國傳統名曲與近代作品(包括當代名作)。 3.欣賞傳統戲曲。
---	--	---

表 2-9 國民中學選修音樂之類別

類別	項目	內容
一、合唱	(一)基礎訓練	1.發生練習。 2.音感練習(含節奏、曲調、和聲)。 3.視唱練習。
	(二)知識	1.合唱的意義與種類。 2.合唱團的組織。 3.合唱曲的詮釋。 4.合唱曲的指揮與伴奏的要領。
	(三)演唱技巧	1.發聲、呼吸、咬字、聲部平衡的技巧。 2.音樂性的表達。
	(四)選曲範圍	1.輪唱(卡農)、二部合唱和三部合唱曲 2.本國歌曲佔 60%。 3.外國歌曲佔 40%(酌情採用原文)。
	(五)欣賞	1.各類型合唱曲。 2.各時期合唱曲。
二、直笛	(一)基本訓練	1.音感練習(含節奏、曲調、和聲)。 2.視奏練習。 3.簡易二部或多聲部練習。
	(二)知識	1.直笛種類的介紹。 2.直笛構造的解說。
	(三)吹奏技巧	1.指法練習。 2.運舌練習。 3.運氣練習。
	(四)選曲範圍	1.獨奏、重奏或合奏。 2.古典音樂中的直笛樂曲。 3.中、外民歌或通俗音樂改編之直笛樂曲。
	(五)欣賞	1.各同族樂器獨奏曲的欣賞。 2.合奏曲的欣賞。 3.直笛演奏風格的欣賞。
三、音樂欣賞	(一)基礎訓練	1.人聲種類的辨識。 2.樂器音色的辨識。
	(二)知識	1.樂曲演唱與演奏型態的認識。 2.各類樂器的認識。 3.相關作曲家的介紹 4.重要樂曲形式的認識(含一段式、二段式、三段式、迴旋曲、變奏曲、奏鳴曲、賦格等)。 5.音樂會欣賞態度與禮節的介紹。 6.音響使用相關知識的認識。
	(三)選曲範圍	不同時代、不同樂派的樂曲。
四、管樂	(一)基礎訓練	1.音感練習(含節奏、曲調、和聲)。 2.視奏練習。 3.簡易二部或多聲部練習。

	(二)知識	1.管樂器的介紹。 2.管樂隊的組織。 3.管樂隊的演奏的型態。 4.管樂隊指揮要領。
	(三)吹奏技巧	1.運氣練習。 2.運舌練習。 3.指法練習。
	(四)選曲範圍	1.獨奏、重奏、合奏曲。 2.中、外合適樂曲及改編曲。
	(五)欣賞	1.木管樂器曲。 2.銅管樂器曲。 3.敲擊樂器曲。 4.管樂合奏曲。
五、傳統及地方音樂	(一)聲樂演唱	1.原住民之獨唱與合唱曲。 2.福佬與客家歌曲。 3.民歌之新編歌曲。
	(二)器樂演奏	1.原住民之獨唱與合唱曲。 2.福佬與客家歌曲。 3.民歌之新編歌曲。
	(三)欣賞	1.說唱:鼓詞、彈詞與臺灣說唱。 2.戲曲:崑曲、京劇與臺灣戲劇。 3.器樂:傳統樂器之獨奏與合奏。
六、其他	依學生興趣及教師專長選擇適當的科目,如吉他、鍵盤樂、口琴等.教材綱要得參照前述各項目之類別、內容自行編寫.	

(以上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網站，<http://www.eje.ntnu.edu.tw/d-task/d-mainframe.htm>)

4. 音樂教科書

音樂科教本一年級上、下學期各編一冊，二、三年級每學年各編一冊，三年級共編四冊，每冊均另編教學指引，以供教學使用。目前國中音樂課本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出版社有南一、康軒、仁林、翰林四家，各學校可自由選擇採用。

5. 國中音樂師資

國中教師應具備資格：

- (1)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2)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3) 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目前培育中等教育音樂師資有台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

(四) 台灣高中、職音樂教育

高級職業學校屬技職教育，技職教育目標在培養學生的職業技能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的基礎技術人員，故以設科教學為主，一般學校設有音樂科，國樂科等，屬專業音樂教育。

高級中學音樂課僅在第一年第二學期實施，每週 1 小時；第二學年起設有音樂選修課程供學生選習，課程內容有音樂理論、合唱、國樂合奏、音樂欣賞、音樂個別指導、音樂基礎訓練、樂器合奏、音樂創作等，各校指導學生選修科目，配合學生之能力、性向、志趣、專長作為依據，以便因材施教，選修節數第二學年為 3-6 節，第三學年為 14-19 節。

1.高中課程目標

- (1) 增進音樂知能，提高音樂素養。
- (2) 發展演唱與演奏之技能，啟發音樂創作之興趣。
- (3) 加強體認我國民族音樂的傳統與創新。
- (4) 養成欣賞音樂的習慣與鑑賞能力，充實精神生活、美化人生。
- (5) 培養藝術修養，陶冶高尚情操。

2.高中課程內容

【第一學年】

- (1) 基本練習：發聲練習、節奏練習、視唱練習、聽寫練習、和聲感練習、指揮練習。
- (2) 歌唱：齊唱（約 70%）、合唱（約 30%）。
- (3) 樂器：介紹常用之中外樂器。
- (4) 音樂知識：簡介音樂之要素，複習基本樂理，介紹中國音階與調式，基本和聲學認識，課程內容相關之知識、術語及記號。
- (5) 創作：配合基本和聲學作適當之練習。
- (6) 欣賞：欣賞各類型聲樂曲，欣賞各類型器樂曲。

【第二學年】

- (1) 基本練習：繼續加強第一學年之練習。
- (2) 歌唱：齊唱（約 70%）、合唱（約 30%）。
- (3) 樂器：介紹樂團之編制與演奏形式。
- (4) 音樂知識：移調的基本認識、轉調的基本認識、曲式的基本認識、中外音樂史話。
- (5) 創作：配合曲式之基本認識作適當之練習。
- (6) 欣賞：配合中外音樂史話，欣賞各時代音樂之風格。介紹鄉土及其他民族音樂的風格。

3.高中教科書

教育部於民國 82 年公佈高中教科書全面開放為審定本。

4.高中師資

高中教師應具備資格：

- (1)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2) 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3)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4) 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根據民國 82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公佈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的資料顯示各級教師必須在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系）畢業，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達規定之學分，並所任教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得有資格申請審查，通過後任之。

（五）台灣專科音樂教育

在專科一般藝術教育中，藝術課程屬共同課程，五專在藝術學群必修四學分，學校通常開設音樂 2 學分，美術 2 學分供學生修習，二專僅修 2 學分即可；依據專科法第一條：「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專業人才為宗旨。」故專科學校所設置之藝術相關類科屬專業藝術教育範圍。

（六）台灣大學音樂教育

在大學教育中，音樂亦屬於專業課程，但在教育單位大力提倡通識教育之際，各學校視師資之專業領域開設有相關之課程，通識課程在以前稱為共同科目，課程名稱「音樂」而內容也比較呆板，教學方式和國、高中大致相同，而學生也沒有選擇的空間；通識課程的規劃提供給學生多元的選擇類門，學生可依興趣自由選擇，提高了學生的學習意願。

1.課程目標

通識課程的教育目標為：

- (1) 提升基礎學科能力。
- (2) 增進其他學科或領域的知識。
- (3) 培養統整相關知識與經驗的能力。
- (4) 培養判斷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5) 促進對當代社會的關懷。

2.課程內容

表 2-10 大學開設音樂相關通識課程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音樂殿堂巡禮、音樂欣賞、音樂常識導覽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音樂鑑賞

3.大學音樂師資

根據教育部於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修正後公佈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爲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1）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3）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副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以爲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司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授權學校辦理審查。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爲主之教師聘任、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且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開設通識教育或共同科目課程內容，以各學校現有之教師專業資源開設相關課程爲主。

三、台灣舞蹈教育學制及實施狀況

（一）台灣學前舞蹈教育

在民國 76 年 1 月公佈的「幼稚園課程標準」中課程範圍並不包括舞蹈教育，僅在音樂範圍的「模擬韻律」課程中有涉獵舞蹈的內容，幼兒隨著音樂的節拍做「拍手」、「走」、「跑」、「跳」等各種基本動作的練習，「自由韻律」在使幼兒運用身體各部份的動作，隨心所欲自由表現「曲」或「歌」的節奏級表情。一般幼稚園在早上升旗後，都安排有帶動唱、唱遊等幼兒體操，培養幼兒之韻律感。（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民 76），幼稚園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

（二）台灣國小舞蹈教育

目前國民小學將舞蹈併在體育課程中，並無專門舞蹈課程的設計，台灣地區有 18 所的舞蹈才能班，培育在舞蹈方面資優的兒童，詳見國小專業舞蹈教育

的部份。

1.課程目標

體育課程總目標：

- (1) 提高運動知能，增進身心發展。
- (2) 啓發運動樂趣，充實康樂生活。
- (3) 培養運動道德，發展社會行爲。
- (4) 增進保健知能，實踐健康行爲。

分段目標：低年級

- (1) 能具有操作身體的能力。
- (2) 能主動參與各種遊戲，享受運動樂趣。
- (3) 能表現遵守規律的精神和友愛的態度。
- (4) 能注意遊戲活動的安全。

分段目標：中年級

- (1) 能具有控制身體的能力。
- (2) 能積極參與各種運動，養成運動習慣。
- (3) 能表現守法的精神和合作的態度。
- (4) 能遵守運動的安全。

分段目標：高年級

- (1) 能具有運用身體的能力。
- (2) 能愛好運動，建立終身運動生活的基礎。
- (3) 能表現負責的精神和服務的態度。
- (4) 能表現健康的運動行爲。

(以上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82.9)·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教育部。)

2.課程內容

每週教學時間低年級 80 分鐘，分兩節授課，中高年級爲 120 分鐘，分三節授課，每節均爲 40 分鐘。

表 2-11 國小舞蹈課程內容

低年級的課程中有徒手遊戲、器械遊戲、球類遊戲、舞蹈遊戲四個分類		
舞蹈遊戲	唱和跳	簡易兒歌、簡易遊戲歌曲等唱跳遊戲。
	模仿遊戲	人物、動植物、交通工具、遊樂設備等週遭事物的模仿遊戲(把握形狀及動態的特徵)。
中年級課程有體操、田徑、球類、舞蹈、其他五類		
舞蹈	土風舞	中外土風舞二~三支。
	創作舞	以動植物、機器、節慶、工作爲題材(以簡單動作把握特徵予以表達)。
高年級課程有體操、田徑、球類、舞蹈、國術、其他六類		
舞蹈	土風舞	中外土風舞二~三支。

創作舞	以學校或民俗行事、自然現象、機械、環保等為題材，以一連續有起伏有變化的內容與動作（包括開始、進行、結束），把握特徵重點予以表達。
-----	--

各校若因師資及設備不足，短期間低年級無法實施體育科教學時，可合併音樂科實施唱遊教學。（以上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82.9），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教育部。）

3.舞蹈教科書

舞蹈內容併在體育教科書中，經教育部公佈審查合格之出版社有康軒、南一、仁林、翰林、明台五家出版社。

4.國小舞蹈師資

國小教師資格：

- (1)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2)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3) 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國小師資培育機構，各師範學院並沒有設置專門培育舞蹈師資的課程，只有體育系或是初教系之體育組可自由選修舞蹈課二學分，也因此，大部分學校並無專門聘請一般大學舞蹈系畢業之舞蹈教師，所以舞蹈課程一直是被忽略的。

(三) 台灣國中舞蹈教育

國中階段和國小一樣亦無專門的舞蹈課程，舞蹈課被併入體育課程中；台灣目前有 16 所專門為培育舞蹈人才之舞蹈才能班，詳見國中專業舞蹈教育的部份。

1.課程目標

國民中學一至三年級每週二節體育課，每節四十五分鐘。二年級起設有體育選修科目，二年級上、下學期每週修習各 1-2 小時，三年級各修習 2 小時。

選修體育課之目標：

- (1) 瞭解運動基本知識與方法。
- (2) 增進廣泛或專長運動技能。
- (3) 提升運動美德與欣賞能力。
- (4) 奠定終生運動興趣與習慣。

（以上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網站，<http://www.eje.ntnu.edu.tw/d-task/d-mainframe.htm>）

2.課程內容

國中體育課程內容包括有體操、田徑、球類、舞蹈、國術、水上活動、自衛活動、民俗體育、是體能及其他十類，其中舞蹈內容為：

表 2-12 國中舞蹈課程內容

舞蹈	土風舞	1 各國土風舞步法與動作。 2 表現與欣賞。
	中國舞蹈	1 基本步法與動作。 2 組合動作。 3 表現與欣賞。
	創作舞蹈	1 移位與動作組合變化。 2 小品創作。 3 表現與欣賞。
	爵士舞	1 移位與動作。 2 組合動作。 3 表現與欣賞。

(以上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網站，<http://www.eje.ntnu.edu.tw/d-task/d-mainframe.htm>)

3. 舞蹈教科書

國中體育教材中編有舞蹈內容，各出版社遵照教育部 83 年 10 月 20 日修正之國民中學體育課程標準編輯而成，一年級分上、下二冊，二、三年級各一冊。教科書依各學校需求自由採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出版本。

4. 國中舞蹈師資

國中教師應具備資格：

- (1)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2)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3) 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國中師資培育機構，三所師範大學並沒有設置專門培育舞蹈師資的課程，只有體育系可自由選修舞蹈課二學分。

(四) 台灣高中、職舞蹈教育

高級中學課程並無專門舞蹈課之設置，舞蹈被併入體育課程中，實施時間每學期每週均實施二節，其中必授教材節數占百分之三十，選授教材節數占百分之七十。高職方面有：

表 2-13 設有舞蹈科之高級職業學校

學校	舞蹈科組別
華岡藝校	舞蹈系
國光藝術學校	中國舞蹈組、現代舞蹈組、芭蕾舞組

1. 課程目標

舞蹈類別實施之目標：

- (1) 激發想像、思考與創作潛能，提昇解決問題的能力。
- (2) 擴展肢體動作，增進表達與溝通能力。
- (3) 培養藝術欣賞的興趣與能力，豐富美感經驗。

(4) 培養尊重他人、互助合作的態度。

2.課程內容

高中體育課程教材類別分別有田徑、體操、球類、舞蹈、國術、體適能、體育知識、水上運動、自衛運動、民俗運動等，其中舞蹈的教材內容如下：

表 2-14 高中體育課程中之舞蹈類別教材綱要

類別	項目	內容	實施說明
舞蹈	創造性舞蹈	一、 創作性舞蹈概要。 二、 肢體動作。 三、 探索與即興。 四、 創作與表現。	一、 創造性舞蹈概要：身體的使用與動作基本要素的認知。 二、 肢體動作：移位動作與非移位動作之實施。 三、 探索與即興：肢體動作之空間、時間、力量等要素的探索與即興。 四、 創作與表現：作品演出與觀賞心得表達。
	中國舞蹈	一、 中國舞蹈概要。 二、 基本動作。 三、 組合動作。 四、 舞蹈小品。 五、 表演與欣賞。	一、 中國舞蹈概要：中國舞蹈歷史、類型及特色之認識。 二、 基本動作：基本位置動作、步法與跳躍、旋轉、翻身、平衡等動作的實施。 三、 組合動作：步法與動作組合練習。 四、 舞蹈小品：有道具與無道具舞蹈練習。 五、 表演與欣賞：1.作品演練與發展。2.觀賞心得發表與討論。

3.舞蹈教科書

舞蹈內容併於體育課程中，而高中體育教科書目前尚未開放，仍只有由國立編譯館所編定之部編版本。

4.高中舞蹈師資

高中教師應具備資格：

- (1)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2) 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3)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4) 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在高中課程中並無專門舞蹈課的設置，因此，一般學校是以聘體育教師為優先考量。

(五) 台灣專科舞蹈教育

一般專科學校無舞蹈課程的開設，而舞蹈科屬專業藝術範疇。在通識課程中亦罕見舞蹈課的開設。在學校社團中有些學校則有舞蹈社、土風舞社等社團，因此，舞蹈課在技職專業教育中是很缺乏的一環。

(六) 台灣大學舞蹈教育

大學的舞蹈科系是屬於專業教育部份，通識教育中若該學校有相關的師資得以開設相關的課程，而社團如舞蹈社、土風舞社....等，亦是接受到舞蹈教育的機會。

1.通識課程目標

通識教育的目標有五項：

- (1) 提升基礎學科能力。
- (2) 增進其他學科或領域的知識。
- (3) 培養統整相關知識與經驗的能力。
- (4) 培養判斷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5) 促進對當代社會的關懷。

2.通識課程內容

以花蓮師範學院為例，通識課程中開設有幼兒基礎芭蕾、舞蹈、國際標準舞、有氧舞蹈等相關課程。

3.大學舞蹈師資

根據教育部於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修正後公佈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大學、獨立學院級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1）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3）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副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以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司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授權學校辦理審查。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且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開設通識教育或共同科目課程內容，以各學校現有之教師專業資源開設相關課程為三。

四、台灣戲劇教育學制及實施狀況

台灣的藝術教育並無戲劇課程，在學校裡僅有一些戲劇活動的演出，例如在節慶典禮中、社團活動。

(一) 台灣學前戲劇教育

在遊戲領域的創造性遊戲中，語文創作遊戲可以戲劇創作表演方式進行。

(二) 台灣國小戲劇教育

國小戲劇教育大部分在節慶活動中實施，正規教育並無戲劇課的設置。

(三) 台灣國中戲劇教育

國中戲劇教育和國小一樣大部分在節慶活動中實施，正規教育並無戲劇課的設置。

(四) 台灣高中、職戲劇教育

高職開始設科教學，屬專業戲劇教育；高中在藝術生活課程中設有戲劇項目。

1. 目標

- (1) 了解各類藝術活動的內涵。
- (2) 培養安排與選擇適合自己藝術活動的能力。
- (3) 培養各類對藝術的興趣，並積極參與藝術活動。
- (4) 增進藝術欣賞的能力，陶冶氣質，進而提昇生活文化的素質。

2. 時間

- (1) 高中二年級課程中每週排課二節，以連排為原則。
- (2) 配合參觀課程或實際參與地區藝術活動之需求，各校可視狀況隔週連排四節課。

3. 內容

內容分為傳統戲劇、西洋戲劇、話劇、說唱藝術，著重戲劇的類型與特色、表演形式的認識，及欣賞世界名劇。

(五) 台灣專科戲劇教育

專科在通識教育的藝術領域必修 2 學分，但一般學校缺乏戲劇方面的教師，因此通識課中幾乎不見戲劇課的開設，在社團活動中有些學校設有戲劇社，活

動內容大都表演現代化劇為主，這些活動常在節日慶典或迎新、歡送會上演出。

(六) 台灣大學戲劇教育

大學的戲劇科系是屬於專業教育部份，通識教育中若該學校有相關的師資得以開設相關的課程，而社團如話劇社、戲劇社....等，亦是接受到戲劇教育的機會。

1. 通識課程目標

通識教育的目標有五項：

- (1) 提升基礎學科能力。
- (2) 增進其他學科或領域的知識。
- (3) 培養統整相關知識與經驗的能力。
- (4) 培養判斷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5) 促進對當代社會的關懷。

2. 通識課程內容

通識課程學校大都依照校內師資專長而開設，例如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開設有幼兒戲劇，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開設有戲劇與電影等課程。

3. 大學戲劇師資

根據教育部於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修正後公佈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大學、獨立學院級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副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以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司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授權學校辦理審查。大學、獨